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如剑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如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董事会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如剑、张学礼、顾亚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、《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如剑、张学礼、顾亚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